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徐俊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許新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徐俊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俊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辭任的理由為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

徐俊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就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徐俊達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徐俊達先生對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新民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代替徐俊達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新民先生，62歲，房地產經濟師職稱，於房地產行業積逾20年經驗。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參加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籌建及以後歷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出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綜合部主任。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許先生出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主要分管全國物業管理示範考評驗收的組織和實施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許先生受聘兼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後勤物業管理分會高級顧問。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許先生先後出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管處處長和物業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籌建常州市物業管理協會。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林業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許先生就其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許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及職務、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許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曾李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